##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切結下列事項均屬實在,如有虛偽不實,願接受貴 局依「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處置,立切結書人絕無 異議:

- 一、申請者未有曾獲貴局補助,經撤銷或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尚 在申請資格受限期間內。
- 二、申請者未有曾獲貴局補助、獎勵,其應繳回或給付貴局之結餘款、 溢領之補助金、獎金及賠償未完全繳回或給付貴局。
- 三、申請者未有以相同或類似企畫案獲貴局、文化部、文化部所屬機關(構)補(捐)助,亦未獲文化部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補(捐)助。
- 四、四、一第一類申請者:因本案開設課程於申請時尚未完備核定程序, 如獲貴局補助,立切結書人(即申請者)切結於申請核撥第一期 補助金前,應具函並檢附開設課程核定之證明文件通知貴局。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 (單位章)

代表人/負責人/校長: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